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8月24日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杨内简称:信诚300)		
基金主代码	1655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2月1日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6,632,416.5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2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A(杨内简称:信诚300A)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B(杨内简称:信诚300B)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杨内简称:信诚300)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51	150052	16551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0,622,253.00份	60,622,254.00份	75,387,909.5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通过对沪深300指数的跟踪复制,为投资人提供一个投资沪深300指数的有效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指数,因按照沪深300指数中成份股组成及在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力争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以及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信诚沪深300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信诚沪深3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唐世春	尹东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shichun.tang@citicpru.com.cn	yindong.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021-51085168	010-67595096
传真		021-5012088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ticpru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76,847.65
本期利润	-5,694,970.9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7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9,362,050.9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3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自2012年2月1日起生效,报告期自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止。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14%	1.02%	-6.15%	1.04%	0.01%	-0.02%
过去三个月	0.10%	1.06%	0.29%	1.07%	-0.1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0%	1.03%	-0.05%	1.10%	-3.65%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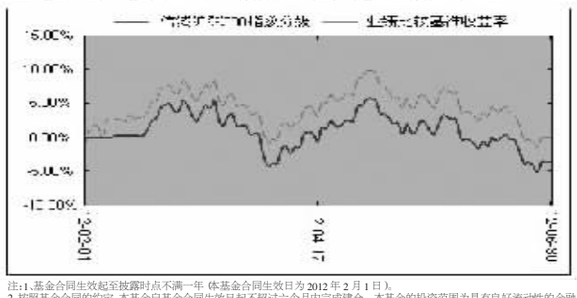

注:1.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2月1日)。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2%。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7只基金,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典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雅楠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数量分析总监兼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2月1日	-	15	统计物理学博士,CFA,15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拥有丰富的量化投资和指数基金管理经验。曾任职于加拿大Greydanus、Beesh & Associates公司和加拿大道明资产管理公司(D Asset Management)。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目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v1.2》,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上半年,海内外经济和资本市场形式错综复杂。欧债危机不断羡来的利空因素叠加国内政弱经济数据使A股市场宽幅震荡。新年后鼠虎两悲地利和法国接连失去AAA评级,但是欧央行精LTRO释放流动性,美联储将零利率环境从2013年中延长至2014年末,刺激市场反弹。进入第二季度后,欧债危机随着希腊政治的动荡,法国大选和西班牙银行业风险加大而出现不确定性,动摇了投资者信心,欧元兑美元一路下滑,一度跌破1.23,而美元指数也突破83,创一年半以来新高,又还原成最好大幅降低。6月末的欧盟峰会同意向西班牙银行提供救助资金,承诺使用EFSF和欧洲稳定机制支持主权债,暂时提振了市场信心。

国内A股也在去年从期间整之后及海外市场带动下,新年迎来一波“小阳春”。但是工业增加值走低,CPI和PPI双双进入下行通道,内在实结构转化非衡量,终端需求疲软,央行上半年多轮连续降息降准,市场对实体经济持续下滑更趋担忧。外汇远期结售汇逆差扩大,创年内新高,人民币贬值预期增加,热钱持续外流。A股上半年走势呈现“M”字形,上证综指半年末试探年初最低位,上半年涨1.18%,深证成指则表现较优,涨幅6.52%。沪深300指数同期涨4.94%,中证500指数则上升6.25%。

本基金于2月1日成立,2月17日封闭期结束开上市。自基金成立以来,我们利用量化模型在震荡市场环境及处理每日频繁的申购赎回现金流,有效地管理跟踪误差。

作为首只应用股指期货的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本基金为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者提供了三款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工具,并且分级份额在场内交易。场内交易价活跃度也可以反映投资者的主动市场走势的交易特征。在市场超跌反弹期间,信诚300B的杠杆性放大了指数反弹的波动性,为投资者提供了波段式投资工具,信诚300整体也出现了整体溢价价值,使套利投资者可以利用配对转换机制从中获取套利收益。同时信诚300A也在市场下跌期间提供了稳定收益的机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股指期货投资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自设立以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70%,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5%。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误差在0.3%之内,年化跟踪误差为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市场在探寻经济底和政策博弈以及企业盈利中继续筑底并震荡上行。外围风险和通胀下行态势为国内刺激政策留下空间。以稳增长为目的的货币和财政政策将继续发力,市场有望在经济基本面企稳后,重新进入上升通道。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保证基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最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的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首席运营官(会议主席)、副首席运营官、风险控制总监/专员、数量研究员、交易总监、运营总监、基金会计主管。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行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营部、精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进行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需经处理估值的操作人员、复核估值的复核人员和基金运营总监三人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

3.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会计上岗证和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平均拥有6年金融从业经验和3年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从业和基金估值经验。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将通过首席投资官提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包括信诚沪深300份额、信诚沪深300A份额、信诚沪深300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于本期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该处理符合基金利润分配原则。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87,547.44
结算备付金	1,065,247.39
存出保证金	310,65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549,909.83
其中:股票投资	178,459,909.8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9,09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79,442.99
应收利息	101,780.15
应收股利	259,993.05
应收申购款	10,01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49,027.90
资产总计	191,113,61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31,021.53
应付赎回款	3,472.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1,250.95
应付托管费	33,275.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378,226.7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54,318.75
负债合计	1,751,565.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6,632,416.55
未分配利润	-7,270,365.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362,050.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113,616.46

注:1.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196,632,416.55份。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0.914元,基金份额总额75,387,909.55份。下属两级基金:信诚300A的基金份额净值1.027元,基金份额总额60,622,253.00份;信诚300B的基金份额净值0.899元,基金份额总额60,622,254.00份。

2.本基金合同自2012年2月1日起生效,报告期自2012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无上年度末可比数。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2,906,104.06
1.利息收入	605,301.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0,030.05
债券利息收入	90,277.6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64,993.7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906,042.6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848,821.5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9,340.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51,600.00
股利收益	2,118,161.6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71,818.5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54,370.46
减:二、费用	2,788,866.88
1.管理人报酬	981,577.81
2.托管费	215,947.17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1,290,290.04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301,051.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94,970.9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4,970.94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2年2月1日起生效,报告期自2012年2月1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0,308,688.61	-	390,308,688.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694,970.94	-5,694,970.9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3,676,272.06	-1,575,394.68	-195,251,666.7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7,744,167.03	3,642,325.07	161,386,492.10
2.基金赎回款	-351,420,439.09	-5,217,719.75	-356,638,158.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6,632,416.55	-7,270,365.62	189,362,050.93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2年2月1日起生效,报告期自2012年2月1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俊锋　　桂思毅　　临朋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2011]472号文)和《关于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12]42号文)批准,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1年12月21日至2012年1月18日募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且扣除认购费用后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390,145,245.77元,利息人民币163,442.84元,共计人民币390,308,688.61元。上述认购资金折合390,308,688.61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KPMG-B(2012)CR No.0003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债券、债券回购、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后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100%,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为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会计报表附注6.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承担负债的目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分配予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i)赠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配日按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于权证实际取得日按附注6.4.4.4(b)(ii)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卖出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iii)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在实际取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行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b)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

(c)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按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以上为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另外对金融资产的特殊情况处理如下:

(i)股票投资(1)对因特殊事项长期停牌的股票,2008年9月16日之前按停牌前最后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自2008年9月16日起,如该停牌股票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则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估值,即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ii)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iii)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iv)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v)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两者之间的差价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确认为估值增值。

(j)债券投资(i)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列示的债券按估值原则确认的相应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列示的债券按估值原则确认的相应交易日的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ii)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iii)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iv)厦门一德券商持有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k)权证投资(i)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ii)配售及认购分离交易可转债所获得的权证目实际取得日至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估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按成本计量。(iii)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及除止公开招募行权的权证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l)股指期货投资

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m)其他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证券(债券)按成本减去摊销后的余额计提,采用实际利率法计提摊销,按照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n)其他金融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付交易费用、其他负债等其他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提应计利息,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付交易费用、其他负债等应付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实出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实出债券交易日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于除权除息日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将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规定,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费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规定,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规定,计费时间从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标准为本基金的资产净值的0.02%/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5万元(即不足5万元部分按照5万元收取)。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